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24〕9号

签发人：王家才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0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喻爱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的议案”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共同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管好用好专项债券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工作，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督促各县区做好项目谋划和资金支出工作，已取得了良好的制度成果。

一、加强引导，提高工作积极性

定期通报我市各县区项目储备工作的进展，对出现专项债券项目谋划不力、推进迟缓等问题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谋划工作出色的县区予以公开表扬，带动各县区在项目谋划工作上积极争优创优，推动各县区及项目单位主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项目谋划出现的矛盾问题，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到实处，确保债券项目谋划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我市共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限额128.18亿元，位于全省第六名，进入第一方阵，以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为我市争取资金、推动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加大督导，加快债券资金支出

通过对各县区支出进度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主动衔接，推动债券项目实现早开工、早建设，资金早拨付、早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确实存在难以解决的堵点问题，提交市政府督导专班，召集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实地督导。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县区，提请市政府在全市经济工作调度会上对相关县区进行督导。以上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债券资金的支出，防止了债券资金的沉淀与闲置浪费。截至2024年5月底，我市2023年新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98.43%。高于全省平均支出进度11个百分点，在全省各市支出进度中排名第1，有利于我市未来争取更大规模的债券限额。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按照市领导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批示要求,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支付进度定期调度制度,每周提取各县区支出进度,向全市下达信阳市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

(一)加大督导力度。对于2022-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市财政局将持续进行督导,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与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主动衔接,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资金早拨付、早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浪费。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项目,市财政局将督促各县区按要求及时申请调整资金用途。

(二)规范资金拨付。专项债券资金不得超比例预付或超节点提前支付;不得虚列支出后资金回流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通过设立第三方资金账户“以拨代支”提高支出进度。各级各部门在穿透式监测系统必须如实填报拨付数据,规范上传发票、银行客户业务回单等有效支出凭证,不得虚增虚报支出进度。其中,资金拨付以实际出库口径计算,已下达预算指标而实际未出库的不计入实际拨付金额。对于实物工作量金额高于拨付金额的,抓紧时间整改到位。

(三)加强项目谋划。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紧紧围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十一大领域,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完善新筹划项目的前期手续,及时开展项目评估,储备更多优质项目,

为争取债券额度创造条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市项目推进中心牵头，市财政、发改等部门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打破信息壁垒，确保各单位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升专项债申报“三通过”项目个数和需求额度。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选择业务能力强、综合质量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评估等业务服务。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人：常学辉 电话：6699357

